

2527 8170
2865 6778
L/M (2) in G9/8/3 (05) Pt.8
CB1/PL/FA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會議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謝謝貴處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的來函。有關下列團體就上述建議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即：

- (a) 香港保險師公會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意見書；
- (b)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意見書；
- (c)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意見書；

- (d)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意見書；
- (e)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署意見書；
- (f)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的意見書；及
- (g) 香港旅遊業議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意見書，

我們的回應如下：

提交意見書團體的主要關注

我們歡迎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述(g)項）明確支持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素質保證計劃”）下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至於其他保險中介人團體（上述(a)至(f)項）則表示有以下的關注：

- 可以合法銷售旅遊保險保單的已登記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並不缺乏；
- 修改素質保證計劃下的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會降低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及形象；
- 單一張考試卷未必能涵蓋所有旅遊保險的範圍，包括：醫療、個人意外、金錢、財物及責任等；及
- 在素質保證計劃下作出例外安排會成為先例，令其他行業（例如：會銷售汽車保險或僱員賠償保險的行業），作出仿效。

政府的回應

在擬訂該建議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曾與代表保險業的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及代表旅遊業的香港旅

遊業議會磋商。保監處亦就該建議向旅遊業及保險業的相關團體發出諮詣文件，以徵集其意見。我們明白保險中介人團體有上述憂慮。但我們想強調該建議的理據已載於供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會議討論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919/04-05(05)）。我們想特別重申：

-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為自己提供最佳的保障。雖然旅遊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購買旅遊保險，例如保險代理人和經紀、銀行或互聯網，但他們大都會在旅行代理商為他們安排旅遊事宜時，透過這些代理商購買旅遊保險。因此，旅行代理商會是最方便的旅遊保險銷售及推廣點。為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鼓勵及方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向其客戶售賣和推廣旅遊保險，並受到適當的規管。
- 素質保證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登記和規管有意以從事保險業務作為全職工作的人士。不過，對於旅行代理商及其僱員而言，銷售保險並非他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不希望旅行代理商可以涉及售賣所有一般保險的業務，以致他們偏離提供旅遊服務的核心業務，為保監處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帶來規管問題。因此，要求旅行代理商符合專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考試和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既不可取，也不切實際，尤其是該等考試和培訓計劃涵蓋廣泛的保險課題，當中並非全部與旅遊保險有關的。由於我們將會局限旅行代理商只可以售賣旅遊保險，因此我們認為對他們應採取較務實的做法。在建議下，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適當人選，並在一張合併的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而該試卷範圍包括主要保險原理及實務和特別着重旅遊保險的一般保險。該建議並不會降低素質保證計劃的現有水平，因為旅行代理商仍須通過有關考試，確保旅行代理商在獲准售賣旅遊保險前，已獲得基本專業知識。該合併試卷會涵蓋旅遊保險的廣泛課題，包括意外，責任保險等。

- 在該建議下，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只准銷售附帶於由他／她為顧客安排的旅行團或旅遊套票的旅遊保險。鑑於他們獲准銷售的旅遊保險的性質局限和標準化，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乃專為那些以從事保險業務為全職專業的人士而設，該計劃涵蓋多項與其他類型保險有關的科目，因此，我們不打算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正常規定施予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儘管如此，保監處會與保聯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研究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所需的持續培訓。
- 旅遊保險與旅遊目的地所涉及的風險、旅程長短及旅客在旅途中擬參與活動的性質有着密切關係。旅行代理商在負責為顧客安排和籌劃旅程之餘，如能接受一些適當的旅遊保險培訓，就能適當地為旅客提供他們所需的旅遊保險的意見。這點並不適用於汽車或僱員補償等保險。此外，由“旅遊保險代理人”安排購買的旅遊保險，其承保範圍僅限於那屬一次過的旅程。相反，汽車第三者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是法例規定購買的強制性保險，許多人都已為他們的車輛或僱員購買這些保險，而這些保險亦可轉給其新車或新聘的僱員。我們並不認為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的特別安排會同樣適用於其他行業。

我們相信上述回應已釐清政府的立場。保監處會就未來路向繼續與有關團體商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啟忠 代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